

#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核 算报告

(适用于“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范围内由环境影响报告表降  
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浙江浦江三菱制锁有限公司年产500吨  
锁体、70吨锁芯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30726-99-02-538643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浦江三菱制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07.24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浦江三菱制锁有限公司年产500吨锁体、70吨锁芯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签章)	浙江浦江三菱制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	郑元凤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张崇崇18367971428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 (签章)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MA28D5MG3L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邹方泉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叶俊18757809596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叶俊	20220503533000000040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伊正阳	/	全文	

##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污染物分析.....	9
三、环境保护措施清单.....	12
四、总量控制指标.....	16
附件.....	17
附件 1：营业执照.....	17
附件 2：项目立项文件.....	18
附件 3：企业原有项目排气筒废气监测报告.....	20
附图.....	24
附图 1：项目位置图.....	24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红色框内为本项目新增车间及排气筒）.....	25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概况

浙江浦江三菱制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是一家专业从事挂锁（主要工艺包括挂锁的生产、喷漆以及对锁体配件进行喷漆、镀膜）生产、销售的产销一体化企业，厂址位于浦江县仙华街道一点红大道351-1号，厂区占地面积1600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904.51平方米，厂内员工150余人，现具有年产3500万把挂锁、300吨锁舌、30吨钥匙的生产能力。

现根据产品需求，拟投资114万元，在现有厂区内，购置了全自动粉末制品液压机、机械粉末压机、烧结炉等设备，形成500吨锁体、70吨锁芯的生产能力，预计年产值500万元，利税150万元。

2、本技改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1-1。

表1-1 技改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改前年产量	技改后年产量
1	挂锁（挂锁生产、喷漆，锁体配件喷漆、镀膜等）	2250万把/年	2250万把/年
2	挂锁（挂锁生产、喷塑）	1250万把/年	1250万把/年
3	锁舌	300t/a	300t/a
4	钥匙坯	30t/a	30t/a
5	锁体	0	500t/a
6	锁芯	0	70t/a

3、本技改项目原辅材料，见表1-2。

表1-2 技改项目新增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形态	年用量(t/a)	包装方式	最大暂存量(t/a)	储存位置	备注
1	还原铁粉	固	570	袋装	50	仓库	原料
2	硬脂酸锌	固	2.85	袋装	0.5		
3	石墨粉	固	2.85	袋装	0.5		
4	机油	液	0.17	桶装	0.17		机器维护
5	天然气	/	10万m <sup>3</sup> /a	/	/	管网	/

4、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1-3。

表1-3 技改项目新增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生产厂家
1	全自动粉末制品液压机	YGL79Z-400T	1	南通国龙锻压设备有限公司
2	机械粉末压机	/	7	扬州尚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	烧结炉	/	2	/

5、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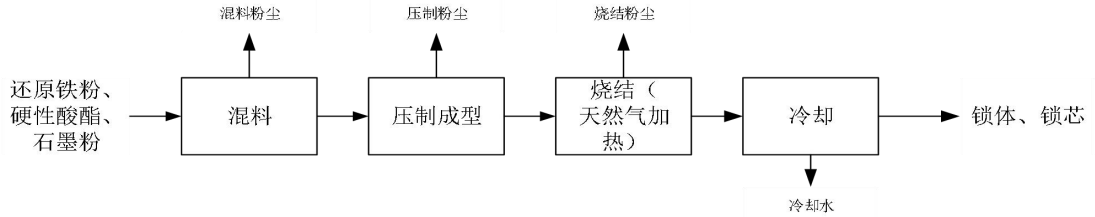


图1-1 本项目技改工序工艺流程图

①混料：根据目标产品的原辅料配比，按比例将原辅料手工投入拌料桶，拌料桶密闭。经10—30min充分混合均匀后得到相应的混合粉。拌料桶运行产生混料噪声，拆料、投料、混料时产生少量粉尘。

②压制成型：将拌粉工序所得混合粉从料斗通过下粉管充填到模腔中，于常温通过专用压机由上直接向下对粉末加压，通过机械压力使粉末颗粒间产生机械咬合力和原子间吸附力从而使粉末体密实成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密度和强度的形坯。完成成型后，下模冲做相对于阴模腔向上的相对运动，将形坯顶出模腔。此外，压制过程中粉末落入阴模型腔中后，芯棒升起将多余的粉末顶出，由送粉器刮走回收。压制过程中产生粉尘、机械噪声。

③烧结：将压制成型的结构件加入烧结炉，将烧结炉内加热到低于铁粉末的熔点温度（炉内温度小于1200℃），粉末颗粒之间发生扩散、熔焊、再结晶等过程，使粉末颗粒牢固地焊合在一起，孔隙减小密度增大，最终得到具有一定物理及力学性能的“晶体结合体”。烧结后通过冷却水槽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足。

6、产污环节分析

表1-4 本项目污染因子

污染物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冷却水W1	成品冷却	/
废气	混料粉尘G1	混料	颗粒物
	压制成型粉尘G2	压制成型	颗粒物

	烧结粉尘G3	烧结	颗粒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G4	烧结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固废	不合格品S1	冷却	还原铁粉、硬脂酸锌、石墨粉
	收集的粉尘S2	混料	还原铁粉、硬脂酸锌、石墨粉
	废包装袋S3	混料	废包装袋
	废布袋S4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废机油S5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废机油桶S6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废劳保用品S7	设备维护	含油废抹布、手套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L <sub>Aeq</sub>

## 7、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7.1企业现有项目情况

企业历年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如下：

表1-5 环保审批及“三同时”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及产量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1	浙江浦江三菱制锁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把挂锁自动生产线项目	浦环评[2017]47号	浦环验备[2017]34号
2	浙江浦江三菱制锁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把挂锁自动生产线技改项目	浦环区评备[2018]23号	自主验收 (2019.1)
3	浙江浦江三菱制锁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锁舌、30吨钥匙、200万把挂锁技改项目	金环建浦区备[2020]51号	自主验收

### 7.2企业现有工程概况

#### (1) 产品方案

表1-6 企业现有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年产量
1	挂锁（挂锁生产、喷漆，锁体配件喷漆、镀膜等）	2250万把/年
2	挂锁（挂锁生产、喷塑）	1250万把/年
3	锁舌	300t/a
4	钥匙坯	30t/a

#### (2) 现有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1-7 企业现有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锁体	t/a	7000	主要原料

2	锁芯	t/a	1750	装配件
3	锁匙	t/a	853	装配件
4	甩头	t/a	1167	装配件
5	弹子弹簧	t/a	117	装配件
6	商标、包装物等	t/a	2900	包装材料
7	锁体塑料件	t/a	20	装配件
8	色精	kg/a	70	调漆
9	PP处理剂	kg/a	1137.5	锁体配件表面处理
10	白电油	kg/a	112	锁体表面油脂清洗
11	镀膜白干漆	kg/a	315	镀膜前上漆
12	稀释剂	kg/a	472.5	喷漆
13	UV底漆	kg/a	5040	
14	UV面漆	kg/a	4144	
15	洗枪水	kg/a	336	喷枪清洗
16	铝丝	kg/a	35	真空镀膜
17	钨丝	kg/a	14	
18	机油	kg/a	5	设备润滑
19	塑粉	t/a	6	/
20	锂基脂黄油	t/a	25	/
21	润滑油	t/a	25	/
22	包装材料	t/a	若干	/
23	钢板	t/a	31	钥匙坯生产原料
24	润滑油	t/a	0.1	
25	切削液	t/a	0.05	
26	钢筋	t/a	200	锁舌生产原料
27	锯末	t/a	0.5	
28	润滑油	t/a	0.1	
29	塑粉	t/a	22	喷塑原料
30	包装材料	t/a	5	包装材料
31	电	t/a	80万度	/

(3) 现有生产设备清单

表1-8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	----	-------	---------	----

1	油压机	YYJ	18	锁舌生产设备	
2	螺杆空压机	YK-30APM	1		
3	滚料机	/	2		
4	冲床（大）	C1N-110	3	钥匙坯生产设备	
5	冲床（小）	J23	2		
6	油压机	JB23	2		
7	铣槽机	/	10		
8	冲齿窜环机	/	6		
9	窜环机	JS016	2		
10	砂轮机	MQ3025	2		
11	双工位喷粉室	L6.5*W2.1*H2.1m	2	喷塑车间生产设备	
12	喷塑流水线	/	1		
	其中	静电喷塑台	/		8
		烘道	/		1
		往复机	XC-1.5m		2
		输送链系统	QXT200型		1
粉末回收系统		L2*W1.5*H3.3m	3		
13	烘箱	/	2		
14	空压机	/	2		
15	吸塑包装机	/	1	产品包装	
16	自动装配机	ZP-01	22	/	
17	自动打眼机	RS-11	50	/	
18	砂抛机	/	18	/	
19	真空油扩散泵	KT-1000	1	/	
20	镀膜机	ZHL-φ1800	1	/	
21	螺杆空压机控制器	MAM-280	1	/	
22	抽风机	TYPE4-72	1	/	
23	静电喷涂系统（喷漆房）	2.95m×2.02m	5	/	
24	输送链	QXG-250型	120	/	
25	烘干机	15m×2m×2m	1	/	
26	空压机	22kw	1	/	
27	喷塑台	——	3	/	
28	除尘器	DMC-36	1	/	
29	空压机	——	2	/	



#### (4) 已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①锁体加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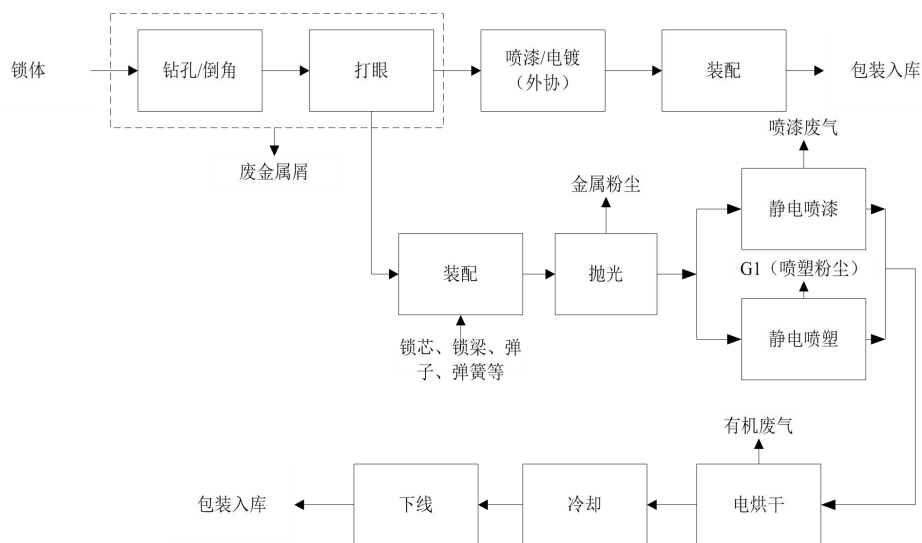


图1-2 锁体加工工艺流程图

##### ②锁体配件加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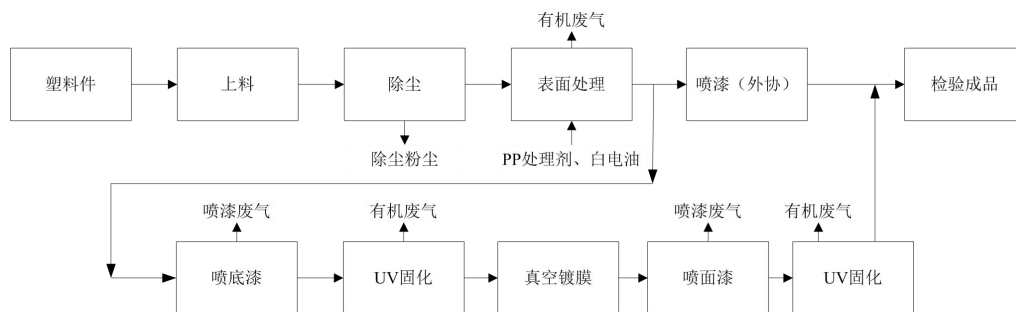


图1-3 锁体配件加工工艺流程图

##### ③锁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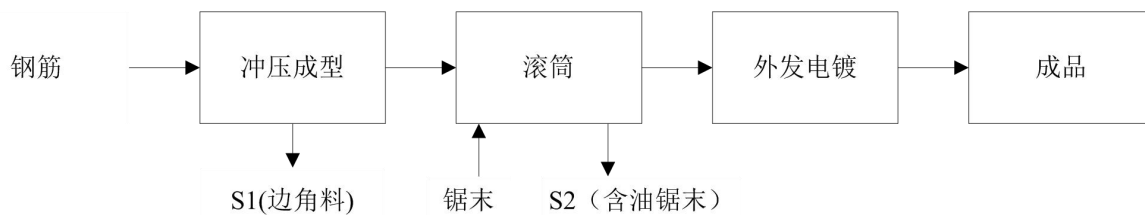


图1-4 锁舌生产工艺流程图

##### ④钥匙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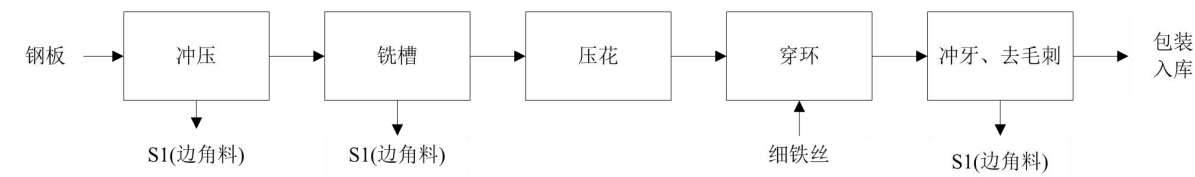


图1-5 钥匙坯生产工艺流程图

##### ⑤锁体喷塑



图1-6 挂锁锁体喷塑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5) 企业原有项目三废处理设施

①废水

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②废气

喷塑粉尘经自带粉末回收+精密过滤器除尘后引至室外15m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塑粉固化废气进入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集气效率90%、处理效率90%），引至室外15m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有机废气采用“折流板+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及光催化氧化联合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经《浙江浦江三菱制锁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把挂锁自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普洛塞斯检字第2018Y120051号）验收检测，该公司废气排放指标满足标准要求。

③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等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6) 企业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1-6 企业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物类型		全厂排放总量, t/a	
废气	喷漆、烘干	漆雾	0.08
		有机废气	0.558
	喷塑	粉尘	0.162
	塑粉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6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704
		COD <sub>Cr</sub>	0.235
		NH <sub>3</sub> -N	0.024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3

		含油锯末	0.5
		废切削液	0.05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0.2
		金属边角料	2

#### 7.2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91330726719543225M001Y。

#### 7.3 企业现有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表1-7 企业现有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项目 \ 指标	总量控制污染物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s
现有总量控制指标	0.235	0.024	0	0	0.868

#### 7.4 现状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表1-8 现有生产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现有生产存在的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1) 废气设施的标识、标牌及台账记录有待完善。	加强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完善相关标识标牌和操作制度，规范运行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中各项危废的分类分区不明显、不规范，部分危废标识、标牌不规范。	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分类分区存放，完善标识、标牌和危废转运台账。

## 二、污染物分析

### 1、废水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内部调剂无生活污水排放。产品通过冷却水槽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足。

### 2、废气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技改项目新增粉末液压机、烧结炉等设备，主要工序为粉末压制成型及烧结，产生主要废气为混料粉尘、压制成型粉尘、烧结粉尘、燃气烟尘。

#### (1) 混料粉尘

项目混料是将铁粉、石墨、硬脂酸锌等原料按照一定比例投入拌料桶内混合，拌料桶有进料和出料口，每次投料、出料过程均有颗粒物粉尘产生。混合过程中设备密闭。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3粉末冶金-粉末冶金件，粉末原料混粉成型工艺，所有规模”，颗粒物产排污系数为0.192kg/-原料，本项目粉末原料用量为575.7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0.110t/a。

项目拟将拌料桶设备的产尘点采用吸尘罩收集（收集效率按80%计），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按95%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3粉末冶金-粉末冶金件，粉末原料混粉成型工艺，所有规模”，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5%）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0.026t/a。

#### (2) 压制成型粉尘

项目混料后的原料倒入料斗经下料管通过管道运输到压制成型机入口，压制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由于金属粉尘密度较大，粒径大，绝大多数均在车间内自然沉降仅有极其微量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故不作定量分析。

#### (3) 烧结粉尘

经压制完成的产品送入电加热炉中高温烧结，产品表面有部分金属粉末未完全附着于产品，经高温烧结时会产生颗粒物，产生量极小，车间无组织排放，故不作定量分析。

#### (4) 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烧结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天然气年使用量为10万m<sup>3</sup>。天然气燃烧废气中污染物产生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金属制品业—12热处理中的天然气工业炉窑产

污系数，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2-1 天然气工业炉窑产污系数一览表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天然气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13.6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286
	二氧化硫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002S
	氮氧化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187

项目烧结炉天然气燃烧排放的烟尘、SO<sub>2</sub>、NO<sub>x</sub>引至室外15m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3），风机风量1000m<sup>3</sup>/h，工作时间按2400h/a计，详见下表。

表2-2 天然气燃烧烟气及其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因子	处理前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处理后		
		产生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DA003	颗粒物	0.029	0.012	直排	0.029	0.012	12
	二氧化硫	0.02	0.008		0.02	0.008	8
	氮氧化物	0.187	0.078		0.187	0.078	78

注：S为天然气含硫量，根据GB17820-2018工业天然气内总硫≤100mg/m<sup>3</sup>，本环评取S=100。

### 3、固废。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文件判定，本项目固废情况见处置情况表2-1。

表2-3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去向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铁粉、硬脂酸锌、石墨粉	/	0.6	外卖给合规单位综合利用
收集的粉尘		/	铁粉、硬脂酸锌、石墨粉	/	0.084	外卖给合规单位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	铁粉、硬脂酸锌、石墨粉包装袋	/	2.3	外卖给合规单位综合利用
废布袋		/	废布袋、粉尘	/	0.1	外卖给合规单位综合利用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废机油	T, I	0.1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废机油桶	T, I	0.003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含油废抹布手套等	T/In	0.01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劳保用品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符合危废无害化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考虑了收集措施（分类收集、及时清运等），处置方式以综合利用和外委处理为主，在建立健全固体

废物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的条件下，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4、噪声

技改项目生产过程噪声主要来自粉末液压机、烧结炉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其主要噪声源强在75-85dB（A）左右。要求企业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运转设备，设备选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固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周围声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

### 三、环境保护措施清单

####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企业员工人数不新增，故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产品通过冷却水槽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足。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监测计划

#####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烧结炉天然气燃烧排放的烟尘、SO<sub>2</sub>、NO<sub>x</sub>引至室外15m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3），DA003中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

表3-1 排气筒DA003排放标准

污染物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林格曼烟气黑度
（浙环函〔2019〕315号）限值，mg/m <sup>3</sup>	30	≤200mg/m <sup>3</sup>	≤300mg/m <sup>3</sup>	1度

#####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3-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物质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3) 排气筒信息及监测计划

表3-3 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参数、排放标准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							排放标准及限值	
			高度m	直径m	温度℃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浓度mg/m <sup>3</sup>	标准名称
烧结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15	0.3	60	DA003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E119.93 7889 N29.457 387	一般排放口	30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
		SO <sub>2</sub>								≤200	
		NO <sub>x</sub>								≤300	

表3-4 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要求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03	天然气燃烧 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SO <sub>2</sub> 、 NO <sub>x</sub> 、格林曼黑度	1次/年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
无组织	企业边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噪声排放标准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及监测计划，见表3-4、表3-5。

表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表3-6 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L <sub>Aeq</sub>	1次/季	各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等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5、环境保护措施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3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通过15m排气筒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
	混料粉尘	颗粒物	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装	等效连续A声级，Leq	企业应合理布局车间，优先选用低噪	东、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置		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使设备正常运转；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等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1、不合格品、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废布袋外卖给专业合规单位回收利用；</p> <p>2、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劳保用品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符合“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危废间采取防渗地坪，并配备防渗托盘；危废间按照危废种类分区并张贴警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原辅料仓库和危废暂存间要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防溢流、防腐蚀等措施，严格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管理。液体化学品、液体危废下方设有托盘，防止泄漏至地面；</p> <p>生产车间按照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区按照危废防渗区，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固废防渗区，其他地区按照简单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建设，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设备及建、构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在设计、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p> <p>②总平面布置与建筑安全防范措施。项目平面及竖向布置、厂区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应符合相应设计规范。在消防道路和安全疏散通道上不能堆放东西。</p> <p>③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在存放仓库及使用区域预留消防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p> <p>④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管理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熟悉应急措施等；严格按照存储制度执行，安装警报设施、制定监察小组等。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p> <p>⑤做好火灾事故应急准备工作，并定期进行演练。</p> <p>⑥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按规范认真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p>⑦企业应做好防渗措施，日常严格物料运输和贮存管理，严禁“跑、冒、滴、漏”，如遇泄漏应立即进行清除，以防下渗污染；</p> <p>⑧企业应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企业设置专业的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升环保意识；</p> <p>2、企业应定期向社会公开企业环保管理内容，包括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保管理制度和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等；</p> <p>3、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规定，</p>			

	<p>在厂区设置规范“三废”排污口和噪声排放点标志；</p> <p>4、企业项目应严格按照本环评内容和要求进行建设，在建设中若发生重大变动，则应进行重新报批；</p> <p>5、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企业应定期维护相关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污染物的跟踪监测，确保企业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	--

## 四、总量控制指标

###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等，浙江省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有COD<sub>Cr</sub>、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和VOCs、烟（粉）尘。

### 2、项目总量控制目标

根据项目的特征，本项目新增烟（粉）尘0.051t/a、SO<sub>2</sub>0.02t/a、NO<sub>x</sub>0.187t/a。SO<sub>2</sub>、NO<sub>x</sub>和需按1:1替代削减。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 企业总量控制情况

污染物	现有排放总量	本项目新增排放总量	全厂排放总量	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 <sub>Cr</sub> (t/a)	0.235	0	0.235	无需替代削减	/	0.235
NH <sub>3</sub> -N (t/a)	0.024	0	0.024	无需替代削减	/	0.024
VOCs (t/a)	0.868	0	0.868	/	/	0.868
烟（粉）尘	0.162	0.055	0.217	无需替代削减	/	0.217*
SO <sub>2</sub>	0	0.02	0.02	1:1	0.02	0.02
NO <sub>x</sub>	0	0.187	0.187	1:1	0.187	0.187

注：\*本项目新增烟（粉）尘排放，烟粉尘不进行总量替代，本次环评仅给出总量控制建议值。

### 3、总量平衡方案

（1）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新增主要大气污染物SO<sub>2</sub>、NO<sub>x</sub>按1:1比例替代削减。

综上所述，按以上总量指标落实，项目建设能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附件

附件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6719543225M (1/1)

名称 浙江浦江三菱制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元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缝制机械制造;缝制机械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美发饰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玩具制造;玩具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水晶玻璃制品制造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 资本 捌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99年12月17日

住 所 浦江县一点红大道351-1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项目立项文件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浦江县浦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4年06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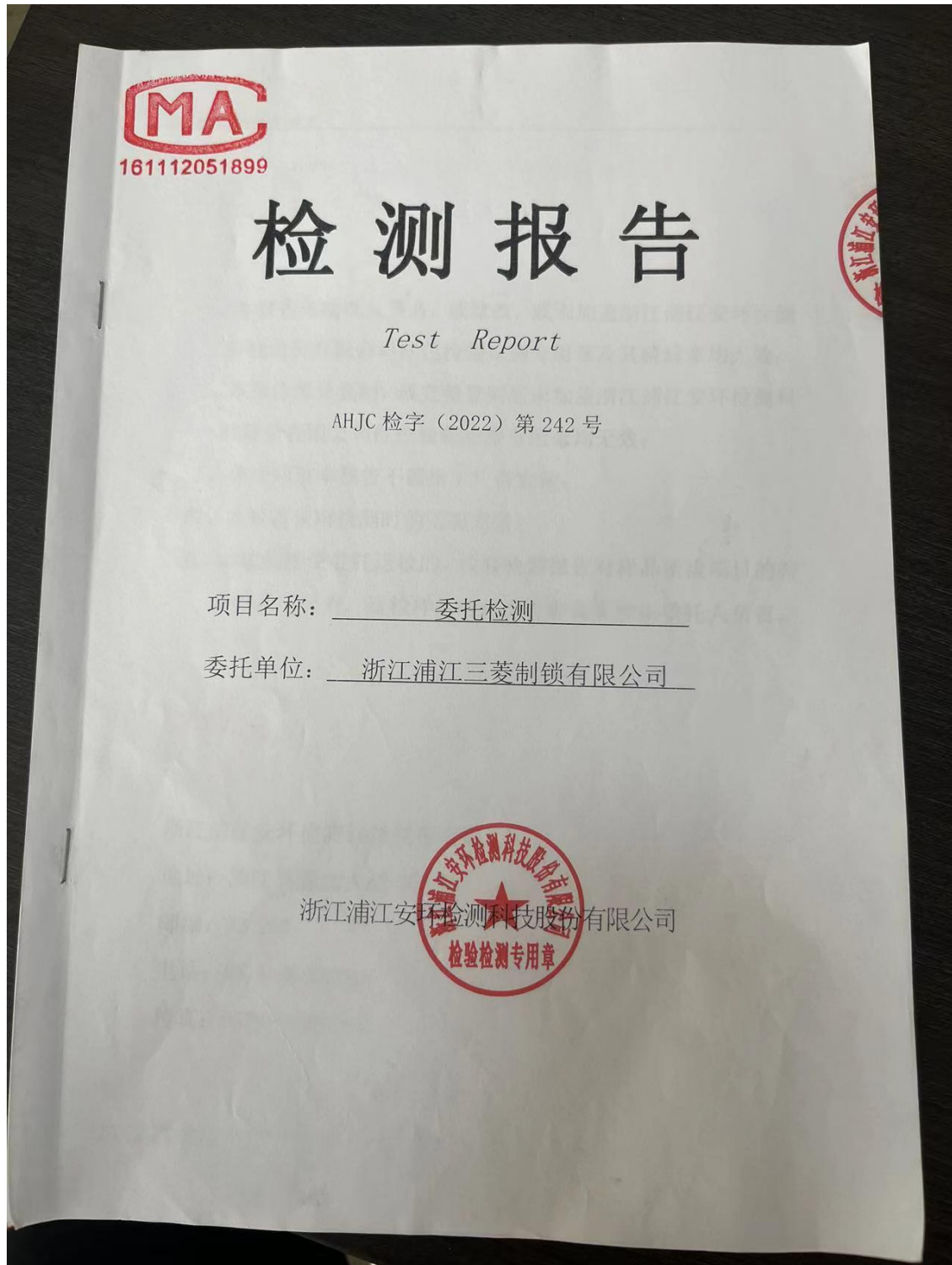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406-330726-99-02-538643						
	项目名称	浙江浦江三菱制锁有限公司年产500吨锁体、70吨锁芯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
	详细地址	一点红大道351-1号						
	国标行业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3351）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允许类						
	拟开工时间	2024年09月	拟建成时间		2024年11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浦开国用（2015）第0032号、浦房权证浦阳字第063815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总用地面积（亩）	24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6006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6006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该项目购置了全自动粉末制品液压机、机械粉末压机等设备，形成500吨锁体、70吨锁芯的生产能力，预计年产值500万元，利税150万元，此项目仅用于环评报告的编制及审批。						
	项目联系人姓名	张崇崇	项目联系人手机		18367971428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浦江县一点红大道351-1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94.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14.0000	0.0000	58.0000	15.0000	6.0000	15.0000	0.0000	2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14.0000	0.0000		114.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浦江三菱制锁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726719543225M		

位基本情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浦江县一点红大道351-1号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
	注册资金(万)	8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缝制机械制造；缝制机械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用品批发；美发饰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玩具制造；玩具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水晶玻璃制品制造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郑元凤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905891605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4年06月03日		
	备案日期	2024年06月03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3：企业原有项目排气筒废气监测报告



2、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抽样日期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06月13日	镀彩排气筒出口	220613B009	1.83×10 <sup>1</sup>	5.23	0.096
		220613B010	1.79×10 <sup>1</sup>	11.4	0.204
		220613B011	1.78×10 <sup>1</sup>	12.8	0.228
		均值	1.80×10 <sup>1</sup>	9.81	0.176
	喷塑烘干排气筒出口	220613B017	6.78×10 <sup>1</sup>	1.46	0.010
		220613B018	6.94×10 <sup>1</sup>	1.39	0.010
		220613B019	6.92×10 <sup>1</sup>	1.25	0.009
		均值	6.88×10 <sup>1</sup>	1.37	0.009

注：排气筒高度为15m，测点位置见示意图。

3、颗粒物检测结果

抽样日期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颗粒物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06月13日	喷塑烘干排气筒出口	220613B013	6.78×10 <sup>1</sup>	<20	0.068
		220613B014	6.94×10 <sup>1</sup>	<20	0.069
		220613B015	6.92×10 <sup>1</sup>	<20	0.069
		均值	6.88×10 <sup>1</sup>	<20	0.069
	喷塑排气筒出口	220613B020	2.79×10 <sup>1</sup>	<20	0.028
		220613B021	2.69×10 <sup>1</sup>	<20	0.027
		220613B022	2.74×10 <sup>1</sup>	<20	0.027
		均值	2.74×10 <sup>1</sup>	<20	0.027

注：1、“<”表示小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按检出限一半计算。  
2、排气筒高度为15m，测点位置见示意图。



### 浙江浦江三菱制锁有限公司委托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浦江三菱制锁有限公司 浦江县一点红大道 351-1 号  
 联系人: 张崇崇 联系电话: 18367971428  
 委托日期: 2022.05.27 抽样日期: 2022.06.13  
 抽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检测日期: 2022.06.14~06.15  
 检测项目: 丙酮、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及编号
丙酮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CS-135 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7890B CS-04
甲苯、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CS-136 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7890B CS-0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 3060-A CS-116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CS-95 北京普析 G5 气相色谱仪 CS-0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CS-95 BT125D 分析天平 CS-08

二、检测结果

1、丙酮检测结果

抽样日期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丙酮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06月13日	镀彩排气筒出口	220613B001	1.83×10 <sup>1</sup>	<0.18	0.002
		220613B002	1.79×10 <sup>1</sup>	<0.18	0.002
		220613B003	1.78×10 <sup>1</sup>	<0.18	0.002
		均值	1.80×10 <sup>1</sup>	<0.18	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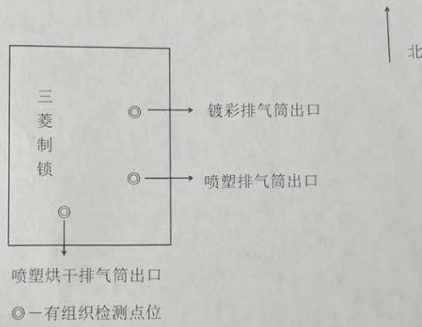
注: 1、“<”表示小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按检出限一半计算。  
 2、排气筒高度为 15m, 测点位置见示意图。

4、甲苯、二甲苯检测结果

抽样日期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甲苯	二甲苯	甲苯	二甲苯
06月13日	镀彩排气筒出口	220613B005	1.83 × 10 <sup>4</sup>	0.50	0.68	0.009	0.012
		220613B006	1.79 × 10 <sup>4</sup>	0.07	0.07	0.001	0.001
		220613B007	1.78 × 10 <sup>4</sup>	0.51	0.70	0.009	0.012
		均值	1.80 × 10 <sup>4</sup>	0.36	0.48	0.006	0.009

注：排气筒高度为15m，测点位置见示意图。

附：测点位置示意图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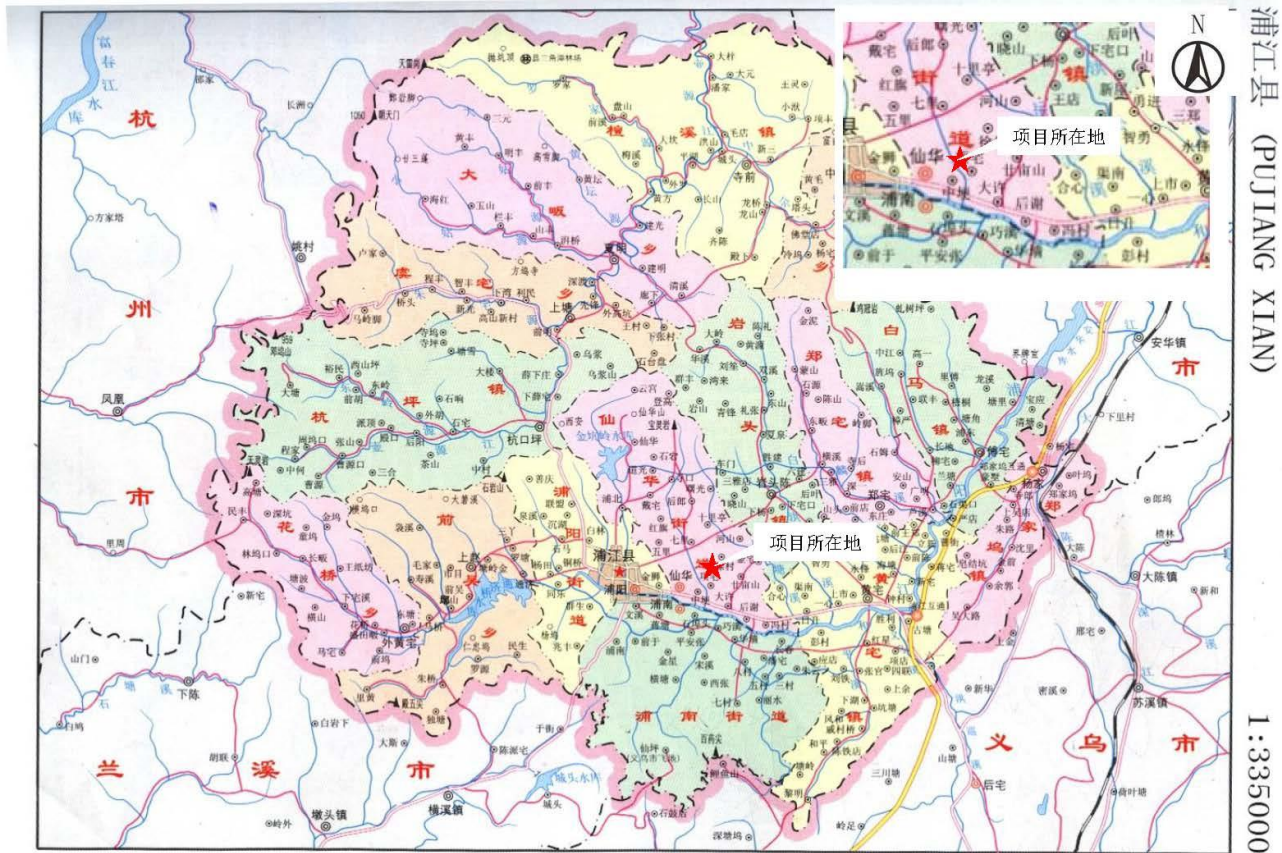
报告编制 潘希奇      审核 王书河      批准人 仝网网  
 批准日期 2022年6月21日



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图

附图1：项目位置图



附图2：项目平面布置图（红色框内为本项目新增车间及排气筒）

